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馬委員文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馬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學聖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學聖：（14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學聖、陳碧涵等 27 人，鑑於新加坡、上海、北京等地紛紛仿效香港的經貿條件，成立文化自由貿易港。2010 年 5 月新加坡成立文化自由港、緊接著上海於 2013 年 3 月成立、北京則預計在 2015 年起用，屆時亞洲地區的文化自由港將全部集中在「亞洲縱貫線」上。「亞洲縱貫線」包含了北京—上海—台灣—香港—新加坡，這一條線主導亞洲藝術市場 80% 以上的版圖，香港更是其中的佼佼者，主要的買家有 50% 來自於台灣，所以不要讓台灣在整個亞洲縱貫線上面藝術市場缺席，希望能夠突破關稅貿易的限制，因此提案建請行政院，推動成立文化自由貿易港，以強化我國藝術市場發展的競爭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陳學聖、陳碧涵、楊瓊瓔、楊玉欣、丁守中等 27 人，鑑於新加坡、上海、北京等地紛紛仿效香港的經貿條件，成立文化自由貿易港。2010 年 5 月新加坡成立文化自由港、緊接著上海於 2013 年 3 月成立、北京則預計在 2015 年起用，屆時亞洲地區的文化自由港將全部集中在「亞洲縱貫線」上。「亞洲縱貫線」包含了北京—上海—台灣—香港—新加坡，而這一條「亞洲文化自由貿易陣線」卻獨缺台灣，為了在亞洲地區的藝術市場扮演更積極的角色，突破關稅貿易的限制，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推動成立文化自由貿易港，以強化我國藝術市場發展的競爭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從北京—上海—台北—香港—新加坡，這一條串聯亞洲大陸沿海，以華人為主的城市軸線，主導亞洲藝術市場 80% 以上的版圖，已經成為足以左右全球藝術市場發展的「亞洲縱貫線」。其中香港為全球公認的亞洲當代藝術品交易中心，其主要買家 50% 以上來自台灣，意謂台灣藝術市場資金外流嚴重，造成國內藝術品市場萎縮、藝術家邊緣化。

二、推動成立文化自由貿易港主要解決下列主要問題：

（一）解決藝術品因交易稅賦造成國際競爭力降低、與邊緣化的問題。

高昂的稅率與不便的扣繳制度將會造成當地藝術與國際藝術間的聯系和交流大幅減少，進而使得藝術品市場的交易範圍變得越來越狹窄，市場變得越來越本土化，這與藝術品市場全球化的發展趨勢顯然是背道而馳的。近 10 年來中、港、台藝術市場的發展，我消彼長就是最佳寫照。

（二）因應藝術產業發展趨勢與中轉及最終倉儲需求

依據一項藝術品遭受損失的專業調查研究數據顯示：有 40% 發生在運送與裝卸過程；38% 是失竊；有 18% 是遭受火災、水漬、煙熏等引起的損失；有 4% 是由光線、溫濕度不適及地震、暴風等不可抗力帶來的損失。由此可見，專業級的倉儲和安保措施非常必要。另根據歐洲美術基金會

的統計，2011 年全球藝術品市場的交易總額達到 461 億歐元，與 2010 年相比增長了 7%，成交藝術品的數量有 3680 萬件。如此龐大的成交量必然蘊藏著對於藝術品中轉及最終倉儲的巨大需求。

(三)建立境內藝術市場的國際連結點

當藝術品交易可在藝術品所在地千里之外完成的時候，藝術市場的金流和當地藝術環境的關聯度將會加速分離，影響所及不僅政府失去稅收，藝術家也將日趨邊緣化。藉由文化自由貿易港的設置，在境內打造一個國際的交易平台，引進國際藝術機構、資金、人才、與經營管理技術等，建立境內的國際連結點，降低藝術市場全球化對國內藝術產業和藝術家的衝擊。

三、茲將亞洲地區在香港、新加坡、上海、北京陸續成立的文化自由貿易區簡介整理如下表：

地 區	實 施 情 況
香 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由貿易港原則上採「放任主義」政策，一般進出口貨物均無須繳納關稅，亦無關稅限額或附加稅，也無任何增值稅或服務稅等。 2.藝術品享有同樣待遇，甚至交易部份，外國人享有 0.5%的低稅優惠，全香港儼然就是一個文化自由貿易港。
新加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瑞士自由貿易港為藍本，自由貿易港全天候運作。 2.該港區內進行所有的藝術品交易均可免除地方稅，非新加坡居民可以無限期貯存、展示及買賣收藏品，並享有絕對的保密性，進口物品也毋須提供擔保。 3.新加坡文化自由貿易港主要想吸引藝術品私人藏家、拍賣公司（例如佳士得藝術品儲藏服務公司）、銀行和博物館成為他們的客戶，而實際上新加坡自由貿易港在開業之後，短短幾個月中的出租率就達到了 98%，現在他們正在考慮新增 2.5 萬平方米來建新的儲庫。 4.新加坡之所以成立文化自由貿易港，更大的目的是為了發展成為全球財富管理中心，給新加坡競爭亞洲藝術品交易中心增添重要的砝碼。
上 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海浦東外高橋保稅區成立了「上海國際藝術品交易中心」，為中國首座營運的藝術品保稅區，提供藝術品展覽及倉儲等保稅服務。 2.目的在於減緩中國高額的進口稅賦對於藝術市場造成的壓力。
北 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北京歌華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與天竺綜合保稅區管委會合作建立的「北京國家文化貿易服務中心」，文化部授予其「國家對外文化貿易基地」。 2.它主要由三個功能區組成，即「國際文化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國際文化貿易企業集聚中心」、「國際文化倉儲物流中心」。 3.該文化保稅區將有一部分業務是專注於文化藝術品的交流交易、文化產品創意設計及制作、高度藝術展覽等領域的國際文化貿易服務，並通過展示、推介、交易、物流、倉儲、擔保、租賃、財務、稅收及金融等專業服務，形成國際文化貿易服務的專業化體系。 4.總投資額達 50 億元（人民幣），預計於 2015 年全部建成並正常運營，年營業額將超過 500 億元（人民幣）。

四、爰此，台灣為了在亞洲地區的藝術市場扮演更積極的角色，突破關稅貿易的限制，不在「亞洲文化自由貿易陣線」缺席，特提案建請行政院重視我國藝術市場所面臨的競爭壓力，積極規劃文化自由貿易港，讓藝術品交易稅制和國際接軌，採分離課稅，其稅率不超過 3%（香港 0.5%，中國 3%），提供展覽、交易、倉儲、運輸、保險、稅賦與金融等的專業服務，建立藝術市場的國際交易平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學聖 陳碧涵 楊瓊瓔 楊玉欣 丁守中
連署人：盧秀燕 孔文吉 王育敏 江啟臣 呂玉玲
呂學樟 李桐豪 李貴敏 邱文彥 林佳龍
陳雪生 陳鎮湘 蔣乃辛 鄭天財 簡東明
楊應雄 廖正井 馬文君 詹凱臣 盧嘉辰
張嘉郡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葉委員津鈴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津鈴：（14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3 人，鑒於自台灣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中國以廉價、低劣產品甚至是以偽標成台灣製產品，透過直接或間接以第三國方式進口搶佔台灣市場，使得台灣本土傳統產業受到相當大的衝擊。為提升台灣製造業之形象並增加就業率，更將傳統產業製造之優良產品推向全世界，讓「台灣製造」驕傲行銷全世界，去 101 年 11 月院會決議要求行政院應於六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籌設「台灣國貨館」，惟檢視經濟部所建議之可能處所，以世貿三館最為適當。惟世貿三館展期 103 年展期已經排定，而 104 年展期也將於十一月開始辦理登記，為使台灣國貨館能早日設立上路，爰請院會決議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暫緩辦理世貿三館 104 年的展期登記，以配合台灣國貨館之籌設期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四案：

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3 人，鑒於自台灣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中國以廉價、低劣產品甚至是以偽標成台灣製產品，透過直接或間接以第三國方式進口搶佔台灣市場，使得台灣本土傳統產業受到相當大的衝擊。為提升台灣製造業之形象並增加就業率，更將傳統產業製造之優良產品推向全世界，讓「台灣製造」驕傲行銷全世界，去 101 年 11 月院會決議要求行政院應於六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籌設「台灣國貨館」，惟檢視經濟部所建議之可能處所，以世貿三館最為適當。惟世貿三館展期 103 年展期已經排定，而 104 年展期也將於十一月開始辦理登記，為使台灣國貨館能早日設立上路，爰請院會決議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暫緩辦理世貿三館 104 年的展期登記，以配合台灣國貨館之籌設期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許忠信 李桐豪 何欣純 陳其邁 黃文玲
吳宜臻 劉建國 魏明谷 陳節如 李昆澤